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

100.09.27 導師會報審議通過
100.09.30 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
101.08.30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12.08.29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.06.30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0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。
- (三)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避免手機使用於校園學習環境肇生負面影響，特訂定相關管制之要點，俾兼顧學生家屬聯繫需求及校園學習環境之秩序維護。
- (二) 為維護教師課堂教學品質、學生生活秩序與學生宿舍管理，增進學生有效學習，並使學生放學後方便與家長及他人聯繫。

三、使用時機及原則：

- (一) 管理時間：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後之學科上課時段（專長時間不在此規範），詳如四、管理方式之（一）。上課時（含自習、午休、週會）手機一律關機並放置班級手機保管櫃，以避免影響上課秩序，如違犯規定，師長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懲處；下課時間不予管制。
- (二) 本校嚴禁同學上課使用行動載具（任課老師有教學活動需求除外），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應於進行課程及教學活動時，引導學生適切使用行動載具並輔導學生遵守本規範。全體師生應善盡教室秩序維護責任，以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。
- (三) 學生使用手機若違規定，如：以手機側錄、聯繫聚眾、傳遞不當影音、違反考試規則、影響訓練與學習、於校內（住宿生於宿舍區除外）進行充電等，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。
- (四) 基於學校網路傳輸品質因素，嚴禁學生攜帶網路分享器等網路傳輸用品至學校使用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。
- (五) 學生攜帶手機到校，下課時間及放學留宿時間請自行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- (六) 其他智慧型電子產品（如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、電子遊戲機、電玩等）之使用一律比照本要點辦理。

四、管理方式：

- (一) 管理時機為週一～週五學生白天上學科時段（專長時間手機發還學生）：
 - 1. 高中部：週二～週四 08:10～14:20（週一、五：11:10～16:20）
 - 2. 國中部：週一～週五 08:10～15:20
- (二) 各班導師協助於管理時段收發各班手機。管理時段應將班級手機全數收入各班收納盒，並將收納盒統一繳放至特定區域進行保管。
- (三) 每日午休時段前約 11:55 各班代表或幹部至導師處領取全班手機發回班上，13:30 再統一收回導師處，待專長時間再發還學生。
- (四) 任課教師如需手機教學，應提前告知導師並全程陪同監督。

五、違規時處理程序：

- (一) 教師於課堂中若發現學生使用手機影響教學與妨害學習，師長得以強制命令學生立即關機並收至班級手機保管櫃中，如經師長糾正後屢勸不聽、態度傲慢者，除可依學生獎懲規定實施懲處外，情節嚴重該案移送獎懲委員會議討論懲處。

- (二) 教師如果發現上課時有學生違規使用手機，可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第 4 項得予教師本人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，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。

六、違規使用區分與懲處之依據：

- (一) 上課(正常作息)期間：手機一律關機放配合班級管理放置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違者可處分(輔導)條文如次：
1. 學生獎懲規定 9-8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」記警告 1 次。
 2. 學生獎懲規定 9-9「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」記警告 1 次。
 3. 經師長多次糾正後仍屢勸不聽、態度傲慢者，該案移送獎懲委員會議討論懲處。
- (二) 考試時間：嚴禁使用，違者依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處分。
- (三) 未經當事人同意或側錄不雅、不當有違善良風俗之相關影音，違者除依校規懲處，並依法承擔法律追訴刑責。違者可處分條文如次：
1. 學生獎懲規定第 9-1 款：「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」，記警告 2 次。
 2. 學生獎懲規定第 10-2 款：「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勸導不聽，再犯者」記小過 2 次。
 3. 學生獎懲規定第 11-1：「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」，記大過乙次或移送獎懲委員會議討論懲處。
- (四) 學生未經許可私自攜帶網路分享器到校，經發現將視同違禁品予以沒收保管，並因意圖影響學校網路使用頻寬，竊佔學校資源。違者可處分條文如次：
1. 學生獎懲規定第 11-6：「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」，記大過乙次。

七、申訴救濟：

學生、法定代理人如對處置不服，得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；每三年應檢討一次。